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  
质等）（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上官福峰

项目负责人：刘少梅

填 表 人：姚安

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9-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9-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内容	新建检测实验室，建成后具备环境检测，农业环境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实验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实验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4~2019.6.15		
投资总预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预算（万元）	100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10.26）；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7、《关于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雨）建[2021]4号，2021年6月1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06 1345 88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mg/L）</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中 VOCs、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072 1361 1574">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3">依据</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3</td> <td rowspan="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td> <td>1.1</td> <td>0.3</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0.0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00</td> <td>0.47</td> <td>0.12</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3</td> <td>0.072</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632 1361 193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VOCs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氯化氢	10	0.18	0.05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氟化物	3	0.072	0.0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VOCs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氯化氢	10	0.18		0.05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氟化物	3	0.072		0.0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dB(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博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9-1 号一栋 4 层办公楼进行检测实验室建设，从事对水、气、土壤等样品检测、分析实验。项目不设食堂，建筑面积 4384m<sup>2</sup>。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职工人数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

环评中二楼监测实验区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还未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一、三、四楼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内容为二楼监测实验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内容，二期工程待建设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工程建设内容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2 楼	面积 1109m <sup>2</sup> ，主要为监测实验区、各类药品室、高温灭菌室、培养室、无菌室、样品配置室、嗅辨室、洗瓶室、晾晒室、档案室、耗材室、饮用水样品室、理化室等	监测实验区未建设	变动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办公楼 3 楼	面积 1180m <sup>2</sup> ，主要为样品制备、有机气相检测、无机气相检测、固废检测、农产品检测、土壤检测、有机液相检测等实验室、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4 楼	面积 1180m <sup>2</sup> ，主要为液相离子色谱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原子荧光吸收室、气相室、数据分析室、UPS 室、高温室、样品室、各类前处理室、样品室、测油室、理化分析室、纯水制备室和空压机房等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楼	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为采样设备、仪器室，固废、危废暂存、废水处理区域，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	
	西侧办公区	5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5t/h；化粪池，2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VOCs	设计风量 135000m <sup>3</sup> /h 经过滤棉、碳纤维、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硝酸雾、盐酸雾、	设计风量 38600m <sup>3</sup> /h 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硫酸雾和氢氟酸雾				
	硫酸雾、甲苯、VOCs	设计风量30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90%	经过滤棉、碳纤维、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7m 高排气筒（3#）排放	未建设	变动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气质联用仪	4	4	与环评一致
3	氢空一体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气相色谱仪（GC-FID, FID）	4	4	与环评一致
5	气相色谱仪（GC-FID）	1	1	与环评一致
6	离子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7	热解吸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	解吸管处理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9	双频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回旋式振荡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数显恒温油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恒温磁力搅拌器	5	5	与环评一致
15	数显恒温水浴锅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化学需氧量恒温加热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石墨消解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电导率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环保专用电热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实验室 pH 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3	EH 微控数显电热板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循环水式真空泵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旋转蒸发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明澈 TM-D24UV 纯水/超纯水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9	低速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分光光度计	2	2	与环评一致
3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32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电子天平	6	6	与环评一致
34	立式透明门冷藏柜	3	3	与环评一致
35	SPE 固相萃取真空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36	离子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箱式电阻炉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数显鼓风干燥箱	2	2	与环评一致
39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恒温恒湿箱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恒温培养振荡器	1	1	与环评一致
42	生化培养箱	3	3	与环评一致
43	微控数显电热板	1	1	与环评一致
44	超净工作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生物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47	无油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8	冷却循环泵	1	1	与环评一致
49	冷藏冷冻柜	1	1	与环评一致
50	标准化学需氧量回流消解器	1	1	与环评一致
51	恒温恒湿间	1	1	与环评一致
52	实验室电导率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3	溶解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4	赶酸器	1	1	与环评一致
55	微波消解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6	石墨电热板	1	1	与环评一致
5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58	平行浓缩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9	立式柜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60	顶空前处理	1	1	与环评一致
61	温控翻转式振荡器	1	1	与环评一致
62	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3	无油静音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4	吹扫捕集前处理装置	2	2	与环评一致
65	ICP-MS	1	1	与环评一致
<b>二、原辅材料消耗表</b>				
<b>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b>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硝酸	500ml/瓶	60L	<60L
2	盐酸	500ml/瓶	50L	<50L
3	硫酸	500ml/瓶	90L	<90L
4	磷酸	500ml/瓶	36L	<36L
5	氢氟酸	500ml/瓶	16L	<16L
6	氢氧化钠	500g/瓶	14kg	<14kg
7	硫酸钠	500g/瓶	87kg	<87kg
8	正己烷	4L/瓶	270L	<270L
9	二氯甲烷	4L/瓶	320L	<320L
10	三氯甲烷	500ml/瓶	20L	<20L
11	甲醇	4L/瓶	140L	<140L
12	四氯乙烯	500ml/瓶	35L	<35L
13	乙腈	4L/瓶	200L	<200L
14	丙酮	500ml/瓶	150L	<150L
15	纳氏试剂	500ml/瓶	3L	<3L
16	甲苯	500ml/瓶	200L	<200L
17	壬烷	500ml/瓶	5L	<5L
18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10kg	<10kg

### 三、主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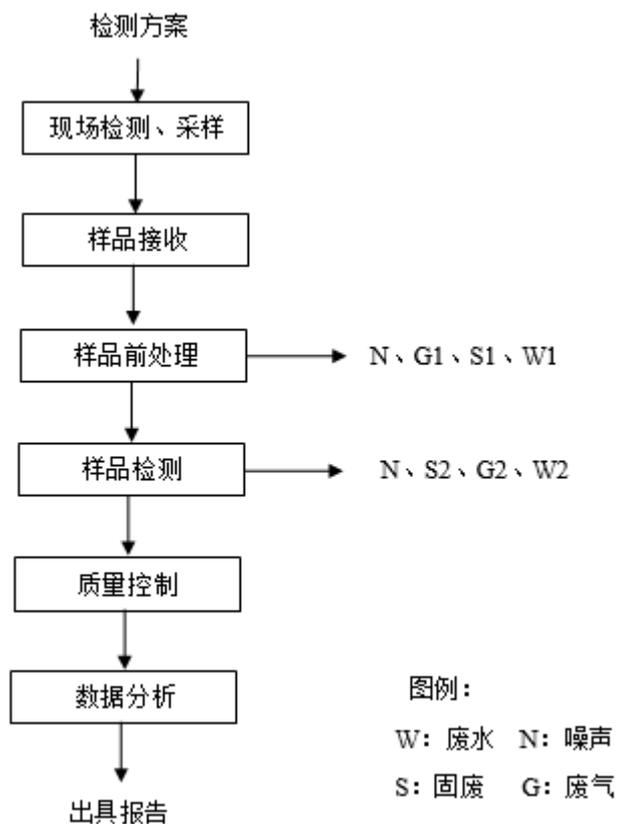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流程简述

- (1) 现场检测、采样：根据出具的检测方案，出现场进行检测和样品收集。
- (2) 样品接收：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样品区。
- (3) 样品前处理：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主要为萃取、加流萃取、加压法、蒸馏、消解等。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废水W1、废气G1和固废S1等。
- (4) 样品检测：根据样品需要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进行样品检测，主要为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光谱法等。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废水W2、废气G2和固废S2等。
- (5) 质量控制：通过空白样、平行样控制检测质量。
- (6) 数据分析：对检测的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得出实验结果。
- (7) 出具报告：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报告。

#### 四、主要污染环节及防治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废水包括器皿冲洗和淋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水洗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清洗废水经过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雨污排口及管网依托南京博健现有。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 pH 调节池+微电解池+斜管沉淀池+消毒系统。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包括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无机废气（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氟化氢）。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过滤棉、碳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氟化氢收集后通过楼顶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实验仪器，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高浓度废水、进样小瓶等一次性耗材、废树脂、过期固体药品、废过滤棉、废碳纤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高浓

度废水、一次性耗材、废树脂、过期固体药品、废过滤棉、废碳纤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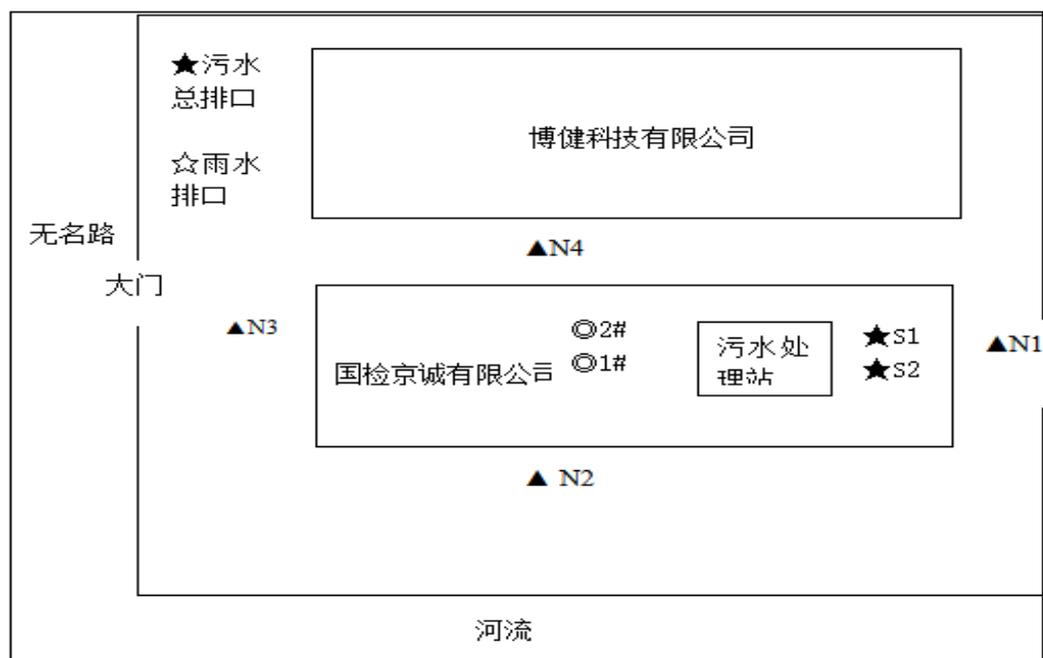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城南污水处理厂
	器皿冲洗和淋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洗塔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实验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实验室	VOCs	间歇	通风橱+过滤棉、碳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硫酸雾、硝酸雾、盐酸雾、氟化氢		通风橱+水洗塔+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甲苯、硫酸雾、VOCs		通风橱+过滤棉、碳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噪声	实验设备	噪声	间歇	通过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与距离衰减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自然衰减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	间歇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高浓度废水、 一次性耗材、 废树脂、过期 固体药品、废 过滤棉、废碳 纤维、废活性 炭、污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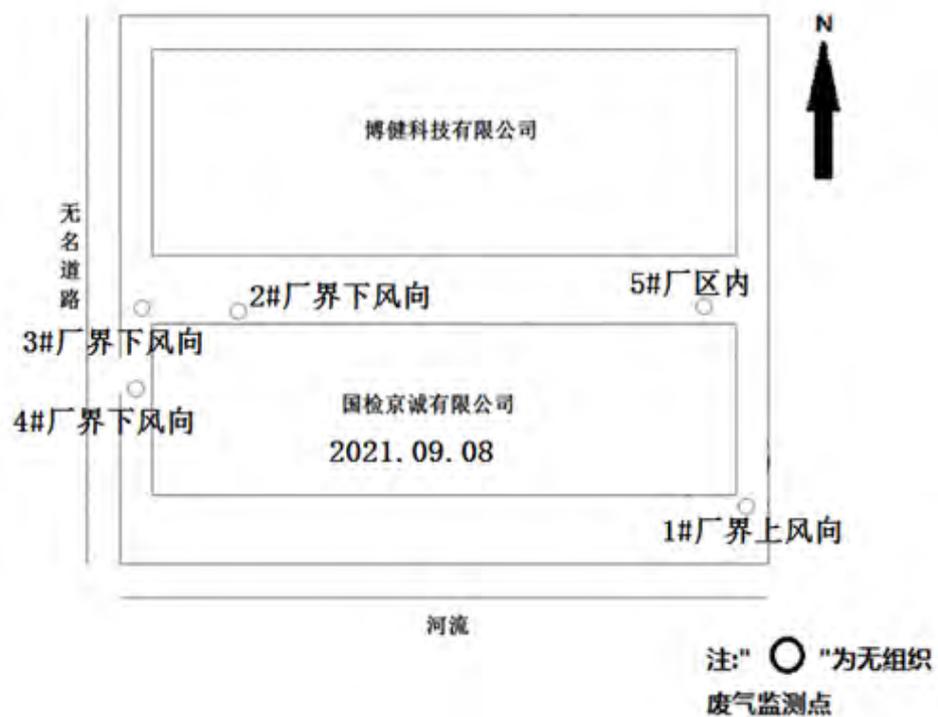
## 二、主要污染源监测点位

监测示意图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为雨水排口；▲ N(1-4)为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表四

##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见下表：

##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VOCs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环保设施进口 1	VOCs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环保设施进口 2	VOCs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环保设施进口 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环保设施进口 2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噪声	边界外1米处（N1、N2、N3、N4）	连续等效（A）声级 Leq	4	连续2天，昼间1次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总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 B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VOCs	60	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氯化氢	10	0.18		0.05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氟化物	3	0.072		0.02	

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65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 和废 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废气 0.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0.2mg/m <sup>3</sup>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废气 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0.005 mg/m <sup>3</sup>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sup>3</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sup>3</sup>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sup>3</sup>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 mg/m <sup>3</sup>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sup>3</sup>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 mg/m <sup>3</sup>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sup>3</sup>

	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sup>3</sup>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sup>3</sup>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sup>3</sup>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sup>3</sup>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sup>3</sup>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sup>3</sup>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sup>3</sup>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sup>3</sup>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0.015 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 <sup>3</sup>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sup>3</sup>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sup>3</sup>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sup>3</sup>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 μg/m <sup>3</sup>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 <sup>3</sup>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μg/m <sup>3</sup>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sup>3</sup>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0.4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μg/m <sup>3</sup>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 <sup>3</sup>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μg/m <sup>3</sup>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μg/m <sup>3</sup>
	苊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μg/m <sup>3</sup>
	1,2,4-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 μg/m <sup>3</sup>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μg/m <sup>3</sup>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 <sup>3</sup>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 μg/m <sup>3</sup>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μg/m <sup>3</sup>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 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JT-YQ-072 MH3001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BJT-YQ-122 崂应 3012H-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EM-300 个体采样器 BJT-YQ-082
无组织废气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崂应 2071 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BJT-YQ-064 EM-2008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8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EM-300 个体采样器 BJT-YQ-082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BJT-YQ-123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24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7	100	/	/	/
悬浮物	24	4	17	100	/	/	/
氨氮	24	4	17	100	3	12.5	100
总磷	24	4	17	100	3	12.5	100
总氮	24	4	17	100	3	12.5	100

表六

## 1、监测工况

2021年9月7日~8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9月7日~8日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6mg/L、302mg/L、31.0mg/L、51.5mg/L、3.49mg/L；pH范围为7.85—8.22。监测结果表明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一，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二。

表一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1年9月7日	第一次	8.22	288	84	30.2	51.2	3.50
		第二次	8.03	294	91	30.5	51.9	3.45
		第三次	7.85	299	87	30.1	52.1	3.53
		第四次	7.96	284	83	31.9	50.6	3.46
		日均值	8.02	291	86	30.7	51.5	3.49
	2021年9月8日	第一次	8.11	289	82	30.9	50.3	3.41
		第二次	8.03	302	79	30.6	51.0	3.40
		第三次	7.96	300	88	31.5	49.3	3.45
		第四次	7.88	316	86	30.8	50.9	3.43
		日均值	8.00	302	84	31.0	50.4	3.42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	/	/	45	70	8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二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年9月7日	第一次	5.42	300	104	19.6	35.5	4.24
		第二次	5.39	315	115	23.4	39.2	4.27
		第三次	5.27	308	109	25.6	38.3	4.30
		第四次	5.22	296	122	21.8	40.0	4.25
		日均值	5.33	305	113	22.6	38.3	4.27
	2021年9月8日	第一次	4.99	297	115	20.4	37.3	4.17
		第二次	5.06	329	107	21.5	41.1	4.21
		第三次	4.95	335	110	26.3	38.6	4.23
		第四次	5.01	327	104	22.9	36.5	4.18
		日均值	5.00	322	109	22.8	38.4	4.2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年9月7日	第一次	7.88	59	19	5.34	15.6	1.81
		第二次	7.74	57	29	9.12	19.1	1.48
		第三次	7.82	73	34	8.60	14.8	1.10
		第四次	7.90	82	28	7.84	20.2	2.03
		日均值	7.84	68	28	7.73	17.4	1.61
	2021年9月8日	第一次	7.72	58	18	6.43	14.1	1.59
		第二次	7.65	55	23	8.40	16.6	1.92
		第三次	7.69	70	31	7.71	19.8	1.21
		第四次	7.58	83	30	8.09	18.1	1.72
		日均值	7.66	67	26	7.66	17.2	1.61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78%	75%	66%	54%	62%

### 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9月7日~8日, 1#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29\text{mg}/\text{m}^3$ ,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2.90 \times 10^{-3}\text{kg}/\text{h}$ ,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2#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和硫酸雾未检出,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表三。

表三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评价
1#排气筒出口	2021年9月7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8	0.020	0.019	60	符合
		VOCs 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3	符合
1#排气筒进口 1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3	3.35	3.05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8	0.189	0.167	/	/	
1#排气筒进口 2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7	2.58	2.52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48	0.140	/	/
1#排气筒出口	2021年9月8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9	0.029	0.029	60	符合
		VOCs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3	符合
1#排气筒进口 1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4	4.16	3.76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7	0.211	/	/	
1#排气筒进口 2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1	2.96	2.85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69	0.161	/	/
2#排气筒出口	2021年9月7日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符合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	符合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18	符合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	符合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符合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	符合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1.1	符合
2#排气筒进口 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9	3.26	3.31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89	0.0501	0.0496	/	/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9	3.44	3.27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19	0.0528	0.0490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7	3.12	3.34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424	0.0479	0.0500	/	/
		2#排气筒进口 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5	2.88	2.88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411	0.0413	/	/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2	3.50	3.28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58	0.0500	0.0470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0	3.41	3.61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499	0.0487	0.0517	/	/
2#排气筒出口	2021年9月8日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符合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	符合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18	符合
		氟化氢排放	mg/m <sup>3</sup>	ND	ND	ND	3	符合

		放浓度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符合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	符合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1.1	符合
2#排气筒进口 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4	2.45	2.45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375	0.0370	/	/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6	3.29	3.33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504	0.0503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4	3.29	2.97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473	0.0504	0.0449	/	/
	2#排气筒进口 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3	2.50	2.47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361	0.0348	/	/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1	2.90	3.51	/	/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47	0.0419	0.0494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1	3.68	3.71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506	0.0532	0.0523	/	/

####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9月7日~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测点氮氧化物、硫

酸雾、氟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042mg/m<sup>3</sup>、0.034mg/m<sup>3</sup>、3.3×10<sup>-3</sup>mg/m<sup>3</sup>、1.91×10<sup>-2</sup>mg/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四。

表四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7日	1#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0	0.031	0.032	/	/
	2#厂界下风向		0.031	0.03	0.031	0.12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0.032	0.033	0.036	0.12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0.034	0.034	0.035	0.12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ND	ND	ND	/	/
	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0.05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0.05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0.05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0.027	0.032	0.031	/	/
	2#厂界下风向		0.031	0.031	0.034	0.3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0.032	0.031	0.033	0.3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0.033	0.032	0.032	0.3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氟化物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
	2#厂界下风向		2.4×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5×10 <sup>-3</sup>	0.02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3.1×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2×10 <sup>-3</sup>	0.02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3.0×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9×10 <sup>-3</sup>	0.02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VOCs	8.6×10 <sup>-3</sup>	6.7×10 <sup>-3</sup>	8.1×10 <sup>-3</sup>	/	/
	2#厂界下风向		1.43×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4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1.77×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4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9.6×10 <sup>-3</sup>	1.06×10 <sup>-2</sup>	8.9×10 <sup>-3</sup>	4	符合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17	0.23	0.24	6	符合
2021年 9月8日	1#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7	0.04	0.041	/	/
	2#厂界下风向		0.042	0.041	0.042	0.12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0.035	0.037	0.036	0.12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0.037	0.036	0.038	0.12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ND	ND	ND	/	/
	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0.05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0.05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0.05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0.029	0.03	0.032	/	/
2#厂界下风向		0.032	0.031	0.031	0.3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0.032	0.03	0.031	0.3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0.033	0.033	0.031	0.3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氟化物	$2.3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2 \times 10^{-3}$	/
2#厂界下风向	$2.5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7 \times 10^{-3}$	0.02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3.0 \times 10^{-3}$		$3.3 \times 10^{-3}$	$3.1 \times 10^{-3}$	0.02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2.8 \times 10^{-3}$		$2.7 \times 10^{-3}$	$2.9 \times 10^{-3}$	0.02	符合
1#厂界上风向	VOCs	$6.3 \times 10^{-3}$	$7.4 \times 10^{-3}$	$7.0 \times 10^{-3}$	/	/
2#厂界下风向		$1.25 \times 10^{-2}$	$1.11 \times 10^{-2}$	$1.19 \times 10^{-2}$	4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1.83 \times 10^{-2}$	$1.72 \times 10^{-2}$	$1.9 \times 10^{-2}$	4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1.02 \times 10^{-2}$	$9.8 \times 10^{-3}$	$9.4 \times 10^{-3}$	4	符合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20	0.18	0.14	6	符合

###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9月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1.2m/s；2021年9月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1.3m/s。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2021年9月7日~8日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1~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五。

表五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东厂界外 1m-N1	2021.9.7	昼	51	65	符合
	2021.9.8	昼	51	65	符合
南厂界外 1m-N2	2021.9.7	昼	53	65	符合
	2021.9.8	昼	53	65	符合
西厂界外 1m-N3	2021.9.7	昼	54	65	符合
	2021.9.8	昼	55	65	符合
北厂界外 1m-N4	2021.9.7	昼	57	65	符合
	2021.9.8	昼	56	65	符合

表七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排污排口,雨污排口及管网依托南京博健现有。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p>
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由内置管道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后高空排放,排气管道高度需≥15m,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	<p>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7米高1#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水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7米高2#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3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各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p>采取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p>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残液、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样、酸碱中和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装置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高浓度废水、一次性耗材、废树脂、过期固体药品、废过滤棉、废碳纤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5	<p>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排口已规范化设置。</p>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 2021年9月7日~8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2) 废水

2021年9月7日~8日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6mg/L、302mg/L、31.0mg/L、51.5mg/L、3.49mg/L；pH范围为7.85—8.22。监测结果表明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3) 废气

2021年9月7日~8日，1#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029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2.90×10<sup>-3</sup>kg/h，2#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和硫酸雾未检出，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测点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为0.042mg/m<sup>3</sup>、0.034mg/m<sup>3</sup>、3.3×10<sup>-3</sup>mg/m<sup>3</sup>、1.91×10<sup>-2</sup>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最大浓度为0.24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4) 噪声

2021年9月7日~8日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1.0dB(A)-57.0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 (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高浓度废水、进样小瓶等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树脂、过期固体药品、废过滤棉、废碳纤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高浓度废水、一次性耗材、废树脂、过期固体药品、废过滤棉、废碳纤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1〕4号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号，租用南京博健科技有限公司一栋4层办公楼进行检测实验室建设，主要从事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检测服务，项目不设食堂，总建筑面积约4384m<sup>2</sup>，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由内置管道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后高空排放,排气管道高度需 $\geq$ 15米,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

3.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各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残液、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样、酸碱中和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装置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210421-01

所属区域南京市雨花区

甲方：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23 幢 01 栋

拖货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23 幢 01 栋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2)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发生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